

证券代码：000677

股票简称：*ST海龙

公告编号：2013-014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31日以书面形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；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外部董事。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会议由丁明国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健先生担任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；

孙健，男，1977年6月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。历任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；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、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董事；天津宏大纺织机械有限公司、天津经纬新型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现任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孙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关于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和要求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2、《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贷款提供连带担保对象变更的议案》；

贷款方	贷款银行	贷款额（万元）	取得贷款的途径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	38,000	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598亩土地（398,668.66平方米）、房产及设备一宗为22,999万元贷款提供抵押；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设备一宗为10,657万元贷款提供抵押，同时追加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；4,344万元贷款由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应贷款银行的要求，上述贷款事项已分别于2012年11月5日、22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其中一笔贷款合同涉及金额4583.34万元、期限1年、年利率6%，由

潍坊市投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应贷款银行要求，该笔贷款改由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